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Sierra Wireless, Inc.
(13811 Wireless Way, Richmond, BC, Canada V6V 3A4)
- 二、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 三、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 四、廠牌：AirPrime
- 五、型號：EM7445
- 六、審定類別：LTE900/LTE1800 行動寬頻介面【PLMN10、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08dBm、工作頻率：(Tx: 885-915MHz、1710-1770MHz；Rx: 930-960MHz、1805-1865MHz)】；WCDMA FDD 系統【PLMN08、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4.17dBm、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GSM/DCS 系統【PLMN01、TAC：352368、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2.96dBm、Tx：890-915MHz、Rx：935-960MHz、Tx：1710-1785 MHz；Rx：1805-1880MHz】；EMI【CNS 13438 (95) 乙類】
- 七、審定日期：104 年 09 月 17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154G0180T8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設備之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上行 885MHz -915MHz\下行 930MHz- 960MHz; 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1865MHz 等頻段。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

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者爭議。

2. 本設備無具備拍照功能。
3. 本設備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4. 本設備使用天線資訊如下表：

廠牌	天線型式	型號	天線增益
Pulse	Dipole Antenna	SPDA24700/2700	GSM/DCS/WCDMA/LTE: 2.0dBi

(以下空白)